

炎政办发〔2020〕30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炎陵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巩固和提高参保率,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炎陵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确保2021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以常住人口为基数),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对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缴费标准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280元/人·年。

四、缴费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农村居民以户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

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在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一)个人缴纳。根据参保要求和缴费标准,以户为单位通过乡镇统一组织征缴或个人缴费系统征缴方式缴纳。

(二)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政策:1.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县扶贫办提供人员名册,按照缴费标准,由县财政全额补助;2.特困人员、低保人员、1-2级残疾人员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分别由县民政局、县残联提供人员名册,按照缴费标准,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补助;3.优抚人员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人员名册,并按照缴费标准通过优抚资金全额资助;4.边缘户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标准的50%,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给予资助。

(三)在校学生参保政策。在校中小学生随家庭一起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组、民营企业和个人资助城乡居民参保,但资助资金必须落实到户到人。

五、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1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可延长至2021年2月28日(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本县户籍新生儿在出生90日内,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社会福利机构新接收的弃婴儿、刑满释放人员、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后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排查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边缘户未参保的)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六、缴费方式及渠道

政府主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场)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通过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智能POS机、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方式开展征收工作。

(一)参保登记信息正确人员的征收。已发送至税务金三社保费标准版的征收数据，应采取以下方式及渠道征收：1.村组代收人员用智能POS机下户征收；2.代收人员使用“湘税社保APP”为居民代缴；3.居民前往代收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使用“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自主缴费。

(二)参保登记信息有误的，需带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到医保部门修正数据后再缴费。

(三)同一统筹区有多条参保登记信息的,需带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到医保部门做合并处理后再缴费。

(四)无参保登记信息无法缴费的,请带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到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如医保部门已有有效登记信息,请医保部门重推后再缴费。

(五)新生儿或户籍变动人员征收(非集中征缴期)。由缴费人自行前往户口所在地乡镇合管站或社区进行参保登记后,可通过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智能 POS 机、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直接缴费。

七、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

组织召开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任务后,下发相关文件。各乡镇要相应召开宣传筹资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与各村签订筹资责任状。

(二)集中筹资阶段(2020年10月1日—12月31日)

1.以乡镇为宣传筹资主体,以村为基本筹资单位,进村入户做好政策宣传,将参保基金收缴到位。

2.各乡镇准确采集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参加医疗保险情况,填写《炎陵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外出务工人员医保参保情况表》(详见附件4)。

3.乡镇合管站必须填写《炎陵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表》(详见附件2)并于每月13日、25日报送至县税务局。

(三)信息录入阶段(2020年11月1日—12月31日)

1. 乡镇合管站合作医疗专干负责整理参保缴费登记表等资料,录入新增人员参保信息,建立电子家庭台账,确保参保信息核对无误。

2. 医疗保障局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户、特困户、1-2级残疾人、边缘户属性变更及录入。

(四)其他相关工作

1. 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乡、村两级缴费公示和补偿公示制度。按要求建立专门、固定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公示和补偿公示栏,定期公布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和医疗费用补助情况。

2. 各乡镇合管站将参保缴费登记表分村、组整理归档。

八、工作要求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民医保、应保尽保”的原则,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确保2021年参保缴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各乡镇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工作的主体,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召开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和村民大会,传达上级会议精神,以《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为重点,培训乡

镇、村、组干部，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2.采取张贴标语、制作宣传栏、书写板报等方式，大造宣传声势，做到村村有宣传板报、组组有宣传标语。

3.做好乡镇、村补偿公示，通过医疗保险受益群众现身说法，宣传医疗保险这一利民惠民政策。

(二)实行“四包”责任制

实行县领导与驻乡单位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和组长包户的宣传筹资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农户进行宣传发动，做到政策知晓率100%，筹资任务完成100%。

(三)部门联动做好筹资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配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筹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筹资动员、参保登记，完成参保征缴任务。按时整理、汇总、上报参保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工作；负责安排政府资助参保人群的参保补助资金；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并审定基金预决算；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预算和安排。

县税务局：全面履行全县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牵头组织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加大征缴力度，提高参保缴费率。

县医疗保障局：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缴

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补助资金。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体个人应缴费款。

县民政局:负责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的身份确认。

县残联:负责城乡残疾等级为1-2级人员的身份确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优抚对象(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身份确认和资助参保工作。

县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边缘户的身份确认和资助参保工作,及时拨付参保基金。

县公安局:配合乡镇进行参保信息的核对工作,对分户严格把关,防止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因分户而不能参保。

县统计局:按乡镇提供准确的人口统计数据。

县教育局:协助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政策宣传工作,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参保工作,并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健康教育和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在电视新闻节目中开辟专栏,及时采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闻报道;全年播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题节目3期

以上,滚动播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益广告、宣传口号。

各大银行: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持续优化缴费服务。配备足够的智能 POS 机用于村组代收工作,做好村组代收人员的操作培训。

县发改、审计、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相关工作。

(四)强化工作责任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县人民政府将根据省、市相关考核指标,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内容,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评先评优表彰,对违反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和基金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追责。

- 附件:
1. 炎陵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2. 炎陵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基本信息登记表
 3. 炎陵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表
 4. 炎陵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外出务工人员医保参保情况表
 5. 炎陵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联络人员
 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流程

附件1

炎陵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乡 镇	户籍人口人数	按比例扣减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人数	备注
霞阳镇 (含九龙社会事务管理局)	60812	9549	51263	
垄溪乡	8644	221	8423	
十都镇(含大院农场)	13820	332	13488	
沔渡镇	20435	443	19992	
鹿原镇	35986	753	35233	
船形乡	8306	144	8162	
水口镇	16370	388	15982	
中村瑶族乡	13227	297	12930	
下村乡	8088	137	7951	
策源乡	6051	143	5908	
合 计	191739	12407	179332	

注：1、征缴任务数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低保人员、残疾等级为1-2级的人员和优抚人员。

2、根据炎常纪[2019]8号文件，九龙、星潮、炎西等三村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移交霞阳镇。

附件 2

表一：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信息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单位:元

本页小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户数： 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人；其中农村五保户（或城市三无人员） 户 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户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户 人；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 户 人；实收金额 元

收款人(签字):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标注“★”为必填项目，且确保真实、准确。2、“户属性”分为：①一般居民；②农村五保户（或城市三无人员）；③城乡低保对象；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⑤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⑥其他。3、户籍号、户主关系、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以户口簿登记信息为准。4、“个人交费”中的“实交额”是参保居民个人实际交费的数额。“个人交费”中的“资助额”是指应由居民个人交费，依据政策由有关部门来资助代交的数额。5、“资助部门”分为：①乡镇政府；②县民政；③县财政；④其他。

附件 3

— 12 —

表一：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数据截至
年 月 日 17:00

填報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4

炎陵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外出务工人员医疗保障情况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组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联络人员

乡 镇	县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乡镇分管领导及联系电话	乡镇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十都镇(含大院)	兰晚霞 18975308106	张 濑 17873312096	尹剑文 13975307568
鹿原镇	周 丹 18673306735	王 薛 13637331576	兰格萍 15974391032
霞阳镇(含九龙、三河)	黄 莉 15364231853	罗金玲 18867462779	肖美林 15173315952
水口镇	唐 敏 15364231685	蒋 俊 13627336568	尹卫星 15886399006
奎溪乡	杨礼秀 13873391282	黄 芳 13574224961	尹志刚 13874192228
船形乡	雷冬牛 17373393573	张秀萍 18188936039	段 丹 15073340259
中村瑶族乡(含平乐、龙渣)	戴金书 15869710237	贺 彬 17873309512	郭 风 15292208360
泗渡镇(含石洲)	黄 芬 18182083857	唐 瑛 18873327998	唐根武 13762360586
策源乡	张 涛 13973325299	刘春香 13298563316	曾 轶 13467330520
下村乡	陈军武 15200425533	李 佳 15616339118	张建宇 15197319979

附件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手册

前言：本操作手册面向的主要读者：乡镇、村组、大中专院校等，用于查询本范围内人员的参保、申报情况。本客户端无申报、缴费功能，本客户端同时可查询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信息。

一、安装程序：

双击安装程序文件：社保费代收客户端 V1.0.052.exe，出现（图一）界面，点击“立即安装”。



(图一)

二、添加本单位：

1、安装完成后立即启动，点击“添加”按钮（如图二），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识别号，录入“纳税人识别号”，“确认纳税人识别号”一栏再录入相同的识别号，二者要完全一致（如图三）。



2、录入/修改密码：

录入申报密码：如为第一次进入，申报密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的后6位，(如图四)如识别号为LY433101070000，则第一次的申报密码为700000；

修改密码：录入本单位的新密码，字母+数据，长度应大于8位；如忘记密码，请联系所属税务机关人员重置密码即可。



(图四)



(图五)

3、完成单位添加。点击“登录”(图六)，自动进行系统初始化，可能耗时稍长，请等待即可连接成功(图七)。



(图六)



(图七)

三、模块功能操作：

1、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更新(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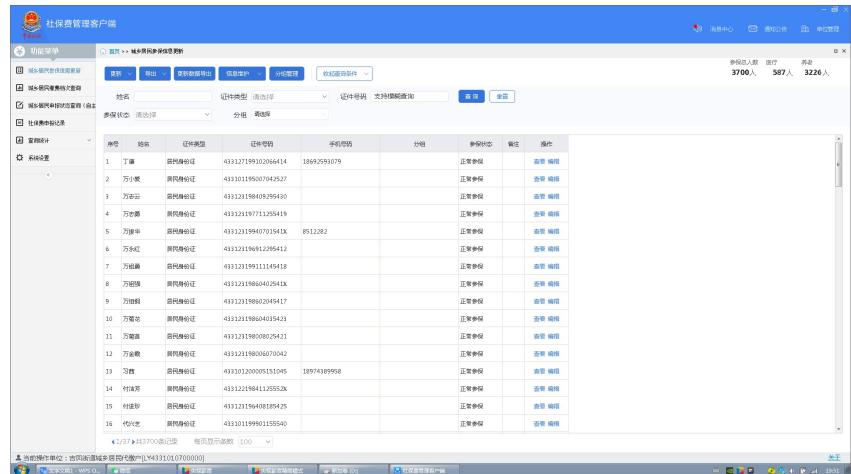
本模块可以查询所有的参保人员信息，点击“查看”，可以查阅个人的参保信息，录入证件号码，可以查询某人的参保信息。后续会完善实现分险种，分乡镇/村组查询功能。

“更新”按钮，分为“增量更新”，“全量更新”

增量更新：即只更新系统当前时间至上一次更新时间内数据发生变更的城乡居民，数据未发送变更的城乡居民将不会更新，增量更新相对于全量更新，耗时较短。
全量更新：点击后将该代收单位下所有的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信息全部更新一遍，耗时较长。

“导出”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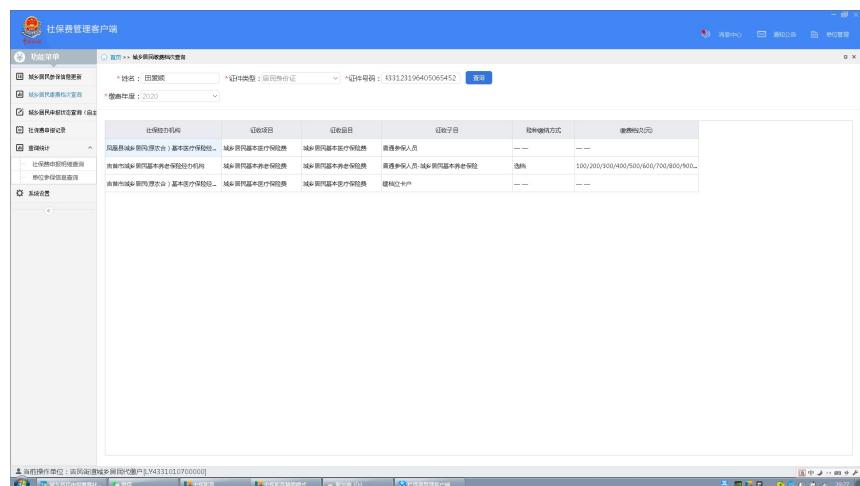
按查询结果导出：根据查询的页面结果数据，导出页面中列表的城乡居民信息。
按申报模板导出：根据查询的页面结果数据，按照自主申报社保费导入模板导出列表中的城乡居民信息，“**更新数据导出**”按钮：即导出最近一次更新的城乡居民信息，点击展示如下界面，列表展示更新的城乡居民信息，用户可选择导出。



(图八)

2、城乡居民缴费档次查询(图九):

输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三要素和缴费年度，查询单个居民在某个缴费年度内的缴费档次信息。注：如果该人员的征收子目为“——”，为税务目前暂未配置该参保类别的档次或暂无须配置。



(图九)

3、城乡居民申报状态查询(自主)(图十):

本模块为客户端的核心模块，可以根据条件查询出本乡/村所

有“已申报/未申报”的清册，便于推进征缴工作。

查询前，先点击“更新”，再开始查询，否则，数据没有更新或无查询数据，更新的时候数据量较大，耗时较长，不建议频繁更新。

缴费年度：如查询城乡居民医保申报情况，一般选择2021年；

街道乡镇/社区村组：选择对应乡镇/村组；

征收项目/征收品目：项目即为险种，品目即为人员的参保类型，如贫困，残疾人员等；

申报状态：可选“未申报/已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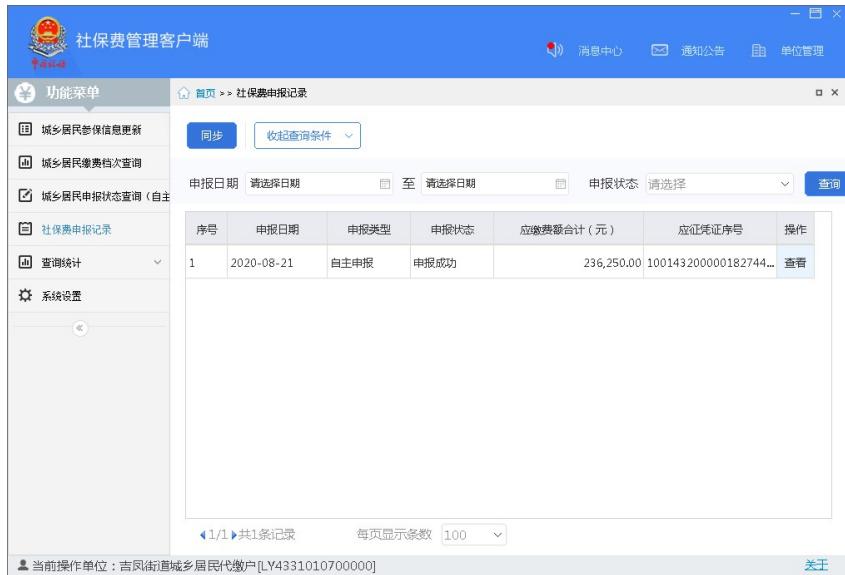
在查出结果后，建议将数据导出为文档，便于下次直接打开文档查看。

序号	缴费年度	缴(退)费类型	申报状态	申报时间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分组	联系电话	人员编号	社保经办机构	征收项目
1	2021		未申报		尚影	居民身份证	43310119900905101X		1862749028	2104273740	吉首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2021		未申报		龙子恩	居民身份证	433101201907310011			4331010704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2021		向润腾		居民身份证	433101201908010125	18974183999			4331010401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2021		耿立轩		居民身份证	433101201909050012	15974118018			4331010401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2021		杨艳		居民身份证	433101198701205250	13739015384E10			2104420903	吉首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	2021		唐欣颖		居民身份证	433101201909110064	18507438502			4331010401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	2021		李尚远		居民身份证	433101201910060092	15074137049			4331011517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	2021		高彦春		居民身份证	43310120090511036X				4331010401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	2021		孙裕平		居民身份证	44080320120903151X	18374139268			4331010401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	2021		龙招成		居民身份证	433101199007220251X				4331010704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1	2021		龙波林		居民身份证	433101194702202516				4331010704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	2021		江红		居民身份证	433101198905244024				4331010704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	2021		龙源喜		居民身份证	433101199004082533				4331010704	吉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图十)

4. 社保费申报记录模块(图十一)：

查询通过本单位使用虚拟户方式已申报的社保费记录，本客户端暂未发布直接申报功能，所以一般无新的查询数据。



(图十一)

5、查询统计：

(1) 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支持查询历史申报成功的申报人员明细，支持按申报时间段、缴费年度、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等条件进行查询，可导出符合当前查询条件下的数据。



(2)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显示本地保存的代收单位参保信息。本参保信息来源于税务部门的关联认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